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9/L.52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1(a)和10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A/C.2/49/L.46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大会决议草案A/C.2/49/L.46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

(a) 请秘书长在不牵涉联合国财务问题的现有能力范围内在日内瓦免费给训研所提供办公室面积和通常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b) 又请秘书长在不牵涉联合国财务问题给训研所免费提供在纽约的联络办公室面积，并在这方面请董事会对此事给予必要的注意，以便避免对训研所产生任何负的财务影响。

2. 应该提出，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和第3段决定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和秘书长在其报告(A/47/458)内所核可的高级顾问的建议，自1993年1月1日起，由自愿捐款、损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训研所的所有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费用。

94-47960 (c) 021294 021294

3. 大会第48/207号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审查在1993年采取的措施,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改进同纽约的训练工作有关的训练方案和研究活动的安排和协调,并提供适当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4. 秘书长在关于第48/207号决议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48/L.84)中指出:

(a) 在纽约和日内瓦提供办公面积以及向训研所、包括向其资源研究员提供通常的后勤和行政支助,将涉及到办公室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通讯费和杂项事务等方面的开支;

(b) 根据《训研所章程》第六条5款,以及大会第47/227号决议的决定,所有这些开支均须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给训研所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而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此外,根据《章程》第三条2款和第八条1款的规定,上述资金的所有开支,事先均须得到训研所董事会的审查和批准有关预算;

(c) 如果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无法承付有关办公面积的开支和通常的后勤与行政支助的费用,则秘书长将无权用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费用,所有的后勤和行政开支,包括对资深研究员的支助活动、在日内瓦和纽约提供办公面积以及其他支助服务,将全须由可获得的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训研所间接经费来筹供资金。

5. 关于决议草案A/C.2/49/L.46第4和第5段内的请求,由于联合国在纽约和日内瓦都必须租用办公面积,因此,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训研所提供办公场地以及通常的后勤和行政支助将会涉及经费问题,包括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通讯费和杂项服务费。这些费用不可能免费提供,也不可能不给联合国带来经费问题。

6. 由于这种费用不可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因此,除非大会另作决定,否则在日内瓦和纽约向训研所提供办公面积以及通常的后勤和行政支助的经费只能单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训研所间接经费来支付。